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456號

上　訴　人　張瑞真

訴訟代理人　許瀚中律師

被 上訴 人　賓仕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寶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閱覽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張美惠變更為陳寶月，有基隆市仁愛區公所民國114年8月13日基仁民字第1140001372號同意備查函可稽（見本院卷49頁），陳寶月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45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命被上訴人交付賓仕大樓於112年8月2日、同年月16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下合稱系爭會議紀錄）、開會通知、郵局掛號收執聯、召開會議公告、簽到簿、委託書、以系爭會議紀錄寄送區公所報備之文件，及區公所完成報備回函文件與上訴人影印；上訴後，在本院減縮請求交付之文件為系爭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下合稱系爭文件）三者（見本院卷1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上訴人主張：伊為賓仕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為監督被上訴人善盡保管文件義務，依法得向被上訴人申請交付系爭文件供伊影印等語。爰依賓仕大樓住戶管理規約（下稱規約）第27條、適用或類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條例）第3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文件與伊影印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其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論）。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文件交予上訴人影印。

四、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2年8月2日、同年月16日召開賓仕大樓區權人會議後，即將系爭會議紀錄原本公告於公佈欄，惟於同年9月8日遭上訴人擅自拿取未還，業已滅失，無從交付上訴人影印，且上訴人拿取系爭會議紀錄後已拍照留存，顯已知悉會議內容，其明知系爭會議紀錄滅失，仍執意向伊申請交付文件，係權利濫用；又區權人會議之簽到簿及委託書，應不屬利害關係人可依規約第27條及公寓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交付影印之文件，上訴人無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上訴人為賓仕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該大樓報備設立之管理委員會，被上訴人曾於112年8月2日、同年月16日召開區權會，並製成系爭會議紀錄公告於該大樓公佈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47頁），堪信為真正。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文件供影印，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拒。經查：

㈠就系爭會議紀錄：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

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公寓條例第35條定有明文。規約第27條亦載明「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書面理由請求閱覽或影印下列文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有該規約可稽（見原審卷一55頁）。

2.上訴人為賓仕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該大樓報備設立之管理委員會，被上訴人曾於112年8月2日、同年月16日召開區權會，並製成系爭會議紀錄公告於該大樓公佈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147頁），堪信為真正。依上開規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會議紀錄供影印，被上訴人本不得拒絕。惟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會議紀錄原本於112年9月8日遭上訴人取走不還，業已滅失，致伊無法持向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報備，亦無法再提供與上訴人閱覽等語，業據提出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上訴人所貼會議紀錄失竊公告為證（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00號卷23至24頁、原審卷一151頁），上訴人不否認自公佈欄拿取上開會議紀錄，惟稱：已於112年9月8日15時4分放回原處云云。然上訴人既已自賓仕大樓公佈欄，自行拿取系爭會議紀錄原本，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依公寓條例第35條及規約第27條規定請求交付區權人會議紀錄之給付義務，應認已履行完畢。在上訴人未歸還該會議紀錄原本之前，應不得再請求被上訴人重複給付。

3.上訴人雖稱：已於112年9月8日15時4分許，將系爭會議紀錄原本放回原處云云，固提出標示112年9月8日15時4分、同年11月9日之照片為證（見原審卷一213至215頁）。惟被上訴人既否認上開照片之真正，亦否認有取回系爭會議紀錄原本，依首揭規定，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先為舉證。而觀上訴人所提標示「112年11月9日下午1時33分拍攝」之照片，僅拍攝公佈欄張貼之文件第一頁，無從辨識其

內容是否即為上訴人先前取走之系爭會議紀錄原本；且該照片內之文件右下角，未蓋用被上訴人章戳，核與上訴人所提經標示「112年9月8日15時4分拍攝」之照片內文件，右下角蓋有被上訴人章戳之會議紀錄原本顯有不符（見原審卷一213頁），自難僅憑上開照片即認定上訴人已歸還系爭會議紀錄原本。再參以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函覆：並未保管系爭會議紀錄等語（見原審卷一77頁），結合被上訴人所稱：賓仕大樓為小型陳舊老社區，管理委員為義務職，平均年齡逾70歲，不會使用電腦製作文書，係委請親友協助，並未留存文件原始檔案等語（見本院卷190頁），堪認被上訴人就其於112年8月2日、同年月16日召開區權人會議後，僅製作會議紀錄原本，未另留存複本或電子檔乙節，已盡相當之說明。至上訴人所稱：系爭會議紀錄縱已滅失，被上訴人應可提出電子檔云云，核之全屬主觀臆測，亦不見就所稱已返還系爭會議紀錄原本與被上訴人之事，更為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則上訴人逕依公寓條例第35條、規約第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次交付系爭會議紀錄云云，顯不足採。

㈡就簽到簿及委託書：

1.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之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區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15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此觀公寓條例第10條第2項、第20條、第24條規定即明。

2.經以上開規定對照同法第35條規定，可知第35條係基於落實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依第20條應定期公告事項，及應依第34條公告區權人會議紀錄之目的所設計，而就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或影印之文件採列舉之規定，即應以紀錄或揭露公共基金或區權人、住戶分擔或負擔費用有關之規約、會計簿冊報表及相關紀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區權人會議紀錄為限，而不包括用途為在開會前計算區權人出席權數是否符合開議額數之簽到簿及委託書在內，應採嚴格解釋之原則，自不許上訴人任意擴張，作不利於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解釋。規約第27條與公寓條例第35條規定同採列舉方式規定，亦應為相同解釋。從而，上訴人主張依公寓條例第35條及規約第27條規定，或類推公寓條例第3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召開112年8月2日及同年月16日區權人會議之簽到簿及委託書云云，即不可採。

㈢末查，本件係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文件供影印，非聲明以系爭文件為書證，本件亦無法院裁定命被上訴人提出文書而不從之情，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表示系爭文件已滅失，係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命令，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審酌情形認其關於系爭文件之主張或依系爭文件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云云，自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規約第27條、適用或類推公寓條例第3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部分，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智凱